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純君

電話：04-8852121分機108

傳真：04-8819044

電子信箱：ch85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50006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溪湖鎮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、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
(376475600A\_1150006427\_ATTACH1.pdf、376475600A\_1150006427\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4月22日彰選一字第115315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，不包含監察員），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現有職員（替代役男不得派用）、教職員遴派，各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），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，請依需求分配數遴派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津貼與獎勵：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28



1150003171

有附件

- (一)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天，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，並發給新臺幣200元之交通誤餐費。
- (二)投票日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本次辦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為5張，主任管理員支給新台幣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及警衛員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- (三)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公教人員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一天。
- (四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(11月27日)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(五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，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」辦理獎勵。

五、檢附「溪湖鎮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」、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各1份，推薦名冊造冊免備文於115年6月18日前回傳承辦人信箱彙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溪湖鎮民代表會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溪湖鎮衛生所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